**附件7**

篮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奥运会、世界杯

1.第 1-3 名，授予上场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；

2.第 4-8 名，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
3.第 9-12 名，授予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奥运会、世界杯

1.第 4-8 名，授予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
2.第 9-12 名，授予上场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
（二）U19 世界杯、U17 世界杯、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亚运会、亚洲

杯

1.第 1-3 名，授予上场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；

2.第 4-8 名，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
3.第 9-12 名，授予上场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
（三）U18 亚洲杯、U16 亚洲杯第 1-3 名，授予上场比赛的 7 名运动

员；

（四）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（成年组）

1.第 1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2 名运动员；

2.第 2-3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0 名运动员；

3.第 4-8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；

（五）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、中国女子篮球联赛

1.第 1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；

141

2.第 2-3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；

3.第 4-8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；

（六）全国女子篮球锦标赛、全国男子篮球联赛

1.第 1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；

2.第 2-3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；

3.第 4-8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3 名运动员；

（七）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（22 岁以下组）、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

动会（甲组）

1.第 1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；

2.第 2-3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（22 岁以下组）、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

动会（甲组）第 4-8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；

（二）全国运动会竞技比赛（18 岁以下组）、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

动会

1.第 1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10 名运动员；

2.第 2-3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8 名运动员；

3.第 4-8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6 名运动员；

（三）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乙组）、全国（U21）青年篮球锦

标赛、全国（U19）青年篮球联赛

1.第 1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9 名运动员；

2.第 2-3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；

3.第 4-8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；

（四）全国（U18）青年篮球冠军赛、全国（U17、U16）青少年篮球

联赛、全国 U17 篮球比赛、全国篮校杯篮球比赛、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

（高中组）、全国高中联赛总排名、中国中学生篮球锦标赛

1.第 1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；

142

2.第 2-3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；

3.第 4-8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3 名运动员；

（五）省级运动会、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、冠军赛甲组第

1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7 名运动员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省级运动会、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、冠军赛甲组

1.第 2-3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5 名运动员；

2.第 4-8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3 名运动员；

（二）省级运动会、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、冠军赛乙组

1.第 1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4 名运动员；

2.第 2-3 名，授予达到上场要求的 2 名运动员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、冠军赛乙组第 4-8 名，授予达到上

场要求的 2 名运动员。

注：

1.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
男子、女子

2.上述全国比赛、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9 队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3.上述比赛未单独明确可授予等级称号具体组别的，仅一个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4.未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授予等级称号。上述全国比赛、省级比赛“达到上场要求”是指运

动员累计上场时间须达到所在队伍比赛总时间 20%以上，且累计获胜贡献水平达到该赛事前 80%。

累计获胜贡献水平计算方式须按照中国篮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上述全国比赛、省级比赛须留存可回溯视频，具体要求须按照中国篮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。